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渝字第一玖肆肆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地方官協助職務懲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孔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簡代霖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峻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鄒鴻祿補理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大梁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蘇濟寰呈請辭職，粵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尹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馬 僑、何展斌、蕭 葵、楊 英、周秀楨、張樹勛、吳 璽、彭 華、林茂芳、蘇元來、張光武、黃啓榮、溫克和、朱繼璋、周德程、朱偉民、黃啓兆、賴端平、呂德馨、余遠才、梁福華、張玉傑、鍾耀慈、劉士泰、黃定球、張光生、鄧桂雄、黃貴才、黎存莊、何啓生、陸子麟、章振華、薛如錦、郭 冲、鄧保民、吳漢英、李光輝、鄧凌鵬、張廷偉、林之鳳、蘇 淦、李宗建、鄧廷樞、劉成全、李英秀、陳汝仁、曾漢民、梁啓明、袁玉珂、王贊典、張鴻賓、廖湘輝、

唐秋濤、譚道里、史仲法、楊昭煊、劉松齡、簡桂虔、萬天鵬、王智愷、金健、鍾受鼎、賀堅、張漢才、張澤湖、張崇岩、胡欽成、孫瀚慶、田洪喜、吳金樑、雍俊興、陳肇中、楊希炎、袁聲發、劉世榮、秦瑛琳、楊松柏、包仲成、宿季良、馮永祿、鍾潛、郭希耕、蔣貴卿、趙成魁、胡源道、饒得容、孫和卿、羅世炎、王殿武、董長泰、匡振雄、劉斌、春思賢、王振宗、陳福盛、李文學、鄭從周、杜和榮、李自修、戴國賓、蕭慶霖、康濤、張瑞、吳炳斌、崔再明、蔣仁傑、劉立清、蘇肇謨、王廣濱、羅克鎮、刁青廷、張新民、周緒、譚文美、文鑑、羅壽峰、徐文松、季福祥、莊鴻亮、葉正順、汪任之、張振環、湯忠山、梁榮、王立清、王永平、干棟臣、宋學忠、蔣濟才、李鶴鳴、張景琨、周斌、趙勳學、劉寶林、段培鈞、謝冠英、李陶、張公勛、孫芳、邱鵬、湯有德、彭劍琴、陳岐、吳德和、張成高、高志輝、李耀宇、楊士君、奇士毅、姜益成、何成龍、唐時翊、袁紹文、羅德豐、葉代林、張維武、劉卓芬、丁志國、陳光華、劉塗山、黃為懷、劉俊、周建華、賴飛、李林中、張煥才、馮壽、周顯標、吳家為、趙光輝、呂榮、陳克明、段榮華、何廉昌、康子英、鄭天佑、莫富新、田應昌、錢自得、車士駿、龍德麟、彭振聲、歐鎔、王啓源、曾東望、龍家祥、杜如聰、陸開文、魏在衡、鄧佩康、陳紹謙、鄧銜鎮、段道遠、溫健雄、蘇亨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駿、余昌儀、夏行忠、程國棟、蕭傑、張樹誥、劉學詩、任建勛、黃雲瑞、韓金山、王永哲、張華國、賈慶湖、祁鴻郁、常根發、劉文忠、周榮國、張吉生、王世臣、馬秀良、朱興祥、武懷玉、蘇來后、郭樹辰、李潤科、劉馨吾、朱運昇、陳鉄茅、韓長海、白耀山、張才鴻、張萬營、張培德、溫德札、谷好儉、謝金壽、王喜勝、唐英智、郭永德、谷朗天、王煥榮、劉伯侯、馬俊卿、王晉林、高才連、余錦文、沈從仁、顏廷祺、賈伯琮、謝正海、葉如松、陳鉅鈺、劉國英、顏桂生、鄒華、耿子齡、王貫纓、朱國淦、陳振故、張欽君、魏克勤、饒晟、吳中領、顧振亞、和印文、史榮光、曹經貴、陳子庠、曾庸、楊治廷、鍾德應、黃啓彬、鍾杰生、伍冠樞、胡培華、林繼文、廖之民、王煜輝、潘尙志、顏竹溪、李國祥、許澤餘、劉雲慈、陳照彬、高志藻、房熊、張朝澄、黃廣、陳帶、林燭、何振標、杜劍雄、曾錦堂、鄭松、李振華、李兆階、龍卓、

廖春林、王伯鵬、李輝、陳飛雄、林明、張勝初、張燕璋、張勝威、李永發、劉芳、黃亮輝、劉雲、蔡光庭、馬子修、吳桂馨、段震、楊敏忠、張俊生、史誠、方占梅、馮祖實、汪宏、王雲翔、劉寶智、閻士澤、張繼銘、姜子炎、王友三、張啓仁、郭新民、閻家誠、郭友敬、朱映龍、雷定邦、高永和、李鎮侯、李瑞昇、徐特、葛天民、錢文選、李名顯、陳品端、李榮勛、許拯中、葉和霖、譚源遠、王寶元、楊中華、徐振民、方錦章、楊治平、周成學、張中民、施幹強、李貫華、陳昌登、鄭林、區得才、黃日標、余軒亮、郭駕歐、郭新運、鍾道明、郭紹、葛恩生、屈西雄、黃一鋒、郭少傑、黃潤發、吳煥侯、陳家盛、鍾鎮泉、郭鴻福、黃振廷、韓澤餘、王可超、羅世興、黃仲傳、楊鈞、何偉、王華、林遠吾、王賴天、韓建中、楊敬山、喻飛、鍾秀傑、李寶榮、李冠南、戴莊禮、黃修吾、王應訓、姚誠輝、田相爾、湯月軒、鍾山英、謝永學、李觀北、甘柳仁、何汝志、韓炳賢、梁定中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第三十二號呈，爲據銓試部呈，擬將高等考試及格之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挑取人員唐賈鍾、倪有祥、王逢辛、趙長齡、鄒福瑞改分安徽省政府，朱家珍改分浙江省政府，談維熙、譚聘改分安徽省政府，閻振邦改分河北省政府，請轉呈核定等情。轉請鑒核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檢入字第八七三號呈，爲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辦事處業務簡單，擬予撤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令

內政部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查警備經費收入，依警備法暨遠警備條例之規定，應全數解繳國庫，嗣經查實地方財政起見，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警備經費之警備收入，全部補助於各該省軍警支記，以充警備經費之機關設備之用。本部並為貫徹施行起見，擬定器具之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呈請

行政院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平警字第一七九一五號指令照准，並已由部令飭各省警備處遵照各在案。

查該實施辦法第一項第一款未句規定，「……其留用款額，除於每年三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報財政部備查」。又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各省市政府對於前項充實警察機關設備之措施及成績，應隨時填報財政部備查」。相應抄回該實施辦法函請

查照，將二十四年七年度所屬各省市警察機關遠警備收入總數(除撥充實費外)報部，並迅依實施辦法，擬定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度充實警察機關設備計劃(如充實縣市或單位之名稱，充實設備之程度，實施之程序及辦法等)報部備查，以憑核轉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直隸市政府

附註：一、各省市留用遠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一份

各省市留用遠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一、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遠警備法及其他警察單行章程，所收入之罰鍰及沒收款物等，應依照遠警備印紙規則之規定，切實

辦理，但縣(市)以下警察機關所有遠警備收入之全部(除去充實成數外)，准由各該省庫留用，統籌支配，以為補助充實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之用，其留用款額，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報內政部備查。省級及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所有遠警備收入，依法仍應繳歸國庫。

二、各省市政府對於前項留用之補助金，應就所屬縣(市)以下警察機關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統籌籌劃分配，循序逐步完成左列各項設備，不得移作他用。

甲、建築並改善拘留所，凡有權拘留遠警備人之各警察機關，應速建築男女拘留所，或改善其設備。

乙、建築偵查庭，凡有遠警備偵查之各警署機關，應建築或獨闢偵查庭，以為偵訊遠警備及刑事案件之用，不得以辦公室或候室等代之。

丙、充實勤務及偵查設備，得就財力許可範圍內，儘先設置左列各物。

1. 各級刑事偵查遠警備紀錄簿冊及各種應用表格。
 2. 電話。
 3. 指紋探照、指紋捺印片指紋比對用具儀器、指紋用卡、指紋模。
 4. 巡邏車(自行車、摩多腳踏車、汽車)。
 5. 馬(鄉村警署巡邏乘騎之用)。
 6. 電氣連環手套、瓦斯槍。
 7. 警犬、警鴿。
 8. 說話偵查器。
 9. 照相及攝影設備。
 10. 其他。
- 丁、其他依「警察官制」所定之各級設備。

各省市政府對於前項充實警察機關設備之經費，其屬人員，應隨時

報請財政部備查。

農林部代電

利甲准代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川農業改進所、湖南農業改進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湖北農業改進所、陝西農業改進所、甘肅農業改進所、河南農業改進所、寧夏農林處、安徽農業改進所、江蘇農林院、四川農林院、糧食增產專員辦事處、福建農林處、雲南省農林改進所、廣東農林院、廣西農業管理處。查各省歷年合作收場省農林總局及其各縣農林總局與當地有關分支行政清結，以清手續一案，前經部晉乙字第五〇四七號令暨遵照在案。茲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貸四字第三七一八號函開：「查各省歷年收場貸放之稻麥良種，迄今尚有多處未能如期收回，在貸出良種未全部清收以前，所有盈餘無從核算。相應函請查照，分別加緊清收，並與各縣行處核算盈餘，以利清結等情。」除分發外，合行仰遵照，迅行加緊清收，以符清結等因。除分發外，合行仰遵照，迅行加緊清收，以符清結等情。並將核算清結具報為要。農林部（卅四）戊江推印

農林部代電

利甲總字第六一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 政府公鑒。查本省對於各省市保甲制度與扶植自耕農，促進鄉鎮建設，皆為重要目的事業，及調查縣村經濟與農情報告等項工作，負有極重責任。現二十四年度時局已了，關於上列各項工作，亟應照案造具二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彙轉審核。除分發外，相應附函防務高委會頒行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及說明，電請查照，迅予令飭各該會、處、局，於文到五日内，將三十四年上列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及說明，分別詳填，逕送本部農林部核辦（重慶化附稿），以便彙辦等荷。農林部，戊每經印附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及說明一份

△省市△年度政績比較表

工作項目	工作情形	比上年度	上級機關	備考
工作項目	工作情形	進展情形	考核意見	備考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各機關。
- 二、各級機關之年度政績比較，於每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其年依民國紀元之序次填寫。
- 三、表內工作類別及工作項目之分類標準及排列程序，應依照經核定之同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如有新增工作未列計劃者，得按其實績，列入比較表。
- 四、工作計劃應註明該項工作項目根據某機關某年某月某字號核准之法令或計劃，及預定開始年月及完成年月。如工作性質未能確定完竣期間或並未奉令規定者，應作簡略之說明。
- 五、各級機關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類計劃，均應編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對於工作實況及進展情形，各該簡略之列表，以上現實量上或數量上之比較。關於工作實施，應列內容如左。
 - 甲、工作 應將該項工作之辦法、範圍、步驟及進行要點，分別列入。
 - 乙、成績 應列本機關及附屬機關成績之數量，如可以列質量者，並應列質量，如不能列數量或質量時，應列明工作之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 丙、經費 應列本機關該項工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如係較具體之重要事業，應將各附屬機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列入。
 - 丁、人事 應列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從事該項工作之最優最劣人員，暨其最優最劣之點，與受獎受懲之事，簡單敘入。
- 六、各級機關於年度內有變更者，其年度政績比較表，表左列規定辦理。
 - 甲、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擬造。
 - 乙、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其名稱之前後，分別編造。

丙、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半年度終了之期而編造。
 七、各級機關編造比較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關於所屬機關之年度政績，應就所送該年度比較表彙編之。

八、各級機關編造本年度政績比較表，應將其兩份，呈報政務機關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省黨政機關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中央黨政機關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編就送核。
 九、表之格式大小，依照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轄、劃分、得由各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劃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中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刑)字第六九六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飭附送湖北應山縣黨員保護中、汪善仁一名，令仰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中字第一六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呈，以江山殺人犯王樟楠(即王江朝)，前因浙東事變時釋放，請飭屬通緝到署。應准通緝，合行抄發年報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附抄發年報表一份
 被告姓名 王樟楠 男 二 縣塘 殺人 死 刑
 刑年 卅年七月 浙江高等
 刑刑 卅年七月 浙江高等
 刑刑 卅年七月 浙江高等
 刑刑 卅年七月 浙江高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一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平奉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咨，以據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同業公會理事長不按規定程序議價，即行通告增價，應如何處置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決，同業公會理事長，並非妨害國家總動員條例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其不按規定程序議價，即行通告增價，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置。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福建省政府電呈請，同業公會理事長，不按規定程序議價，即行通告增價，現擬取締反限價議價條例，並無處罰明文，應如何辦理，請示到院。查取締反限價議價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條例暫行條例之規定，同時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有包庇縱容或其他妨礙舉報情事，應依法嚴懲，亦為該條例第九條所明定，准同業公會理事長，能否視同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人員，援用該暫行條例，予以處罰，法律上尙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貴院查察，解釋見復等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四川成都地方院首席檢察官汪恩沛

等違法續職一案，前依公署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九日以令字第三三七號命令，以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交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回復，以案內其同被付懲戒人或鄰地方法院法醫師呂夢麟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法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署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前)

拾捌 地政

七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由地政署督促各省擇地試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目前各省擇區試辦扶植自耕農辦法，大別為甲乙二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大筆資金依法徵收土地，放領給自為耕作之農民，而為直接創設，乙種方法係貸款給無土地之農戶購辦土地自耕，而為間接之扶植，均為土地金融機關配合辦理，計於三十三年度內各省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擇定實驗區者有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溫惠渠灌溉區域，共扶植自耕農七、九九二戶，自耕農地面積共一四〇、九九一畝，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地區計有十一省五十一縣，三十三年度除上列各省仍繼續推廣及者外，尚有陝西、二省開始試辦，並有四川特種工程區域九縣亦進行辦理，截至目前止，計共增加扶植自耕農六四八、一戶，農地面積八三、六一六市畝。

八 推行保障佃農

地政署為期加強各省佃佃關係之調整，對於保障佃農，係依據土地法耕地租用節之規定，督促各省切實執行，各省因地制宜，指定單行法規早准施行者，有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例實施辦

法，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廣東省地政局連縣地政實驗區土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綏遠省厲行保障佃農法令，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及四川巴縣保障佃農辦法等，均在積極推進中。

九 舉辦荒地勘測

地政署為規劃邊疆移墾工作，特於三十四年度舉辦荒地勘測，與地籍整理業務相輔進行，凡公有私有荒地，可供耕作造林畜牧，倘未開發者，均須勘測，其面積在十八畝以上者，則儘先辦理，三十四年度計劃先在綏遠寧夏二省，利用該省等現有人力器材，舉辦四百五十萬畝，業經訂有荒地勘測辦法，一俟核定公佈，即着手進行。

製造測量儀器

地政署於三十二年二月創設測量儀器製造廠，一面製造修理各種測量儀器，以備應用，一面並著重儀器構造之設計與原理之探討，以謀技術之改進，茲將本廠內該廠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一)關於製造者 製造小平板儀一五〇套，求精儀一〇〇付，皮捲尺八〇〇條，三秒尺三〇〇支，綜合繪圖板一〇五套，各類成品原料，精選國產，設計製造檢驗，其中以求精儀一項，國內尚屬創作，精度不遜於來品，至經緯儀一項，已設計完成，因光學玻璃原料缺乏，現正設法試造中。

(二)關於修理者 凡經檢驗平板儀求精儀損壞部份之修理及零件之添配等均屬之，本廠內計承修各機關送修之損壞儀器共一〇〇件，均已修竣。

十一 規劃戰後復員工作

地政署為準備戰後復員工作，特就地政部門關於收復地區地政機構之恢復，地籍之整理，地權之清理，土地之重劃，公地之管理，及復員軍士之授田，戰後航空測量之舉辦等項。分別規劃，擬訂計劃及實施辦法，現已擬有收復地區土地權劃清理辦法，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土地重劃實施計劃，公有土地及官有土地管理計劃，復員軍士授田計劃，及戰後空軍航空測量計劃，正由院

拾玖 戰時生產

一 國內物資之增產

(一) 兵工廠材 此項增產工作，計分二項：一為與美專家...

(二) 鋼鐵 對生鐵生產，注重技術改良，如改善煉焦及化...

(三) 煤焦 戰時生產局除墊助資金或定購煤助外，並協助...

(四) 酒精 戰時生產局本年度酒精增產計劃為×萬加侖...

增產者，可由該局預訂二個月，并付定金每加侖一千八百元...

(五) 電力 戰時生產局除建議節省電力浪費外，并利用及...

(六) 其他 除上述而外，戰時生產局對其他與戰事有關之...

五七、〇〇元，關於軍糧加工，目前軍隊對於蔬菜之供應，甚為需要，攜帶方便，經去水後可減至其原重量十分之一。該局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已代軍政部設計有五噸與十噸容積之蔬菜去水設備各一套，預計在四川三地設廠製造，並決定第一套設於渝郊之軍政部糧秣廠內，由該局負責設計，並定於本年秋季新鮮蔬菜大量上市，即開始製造。

總之，該局負責統籌戰時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增產，舉凡國內重要生產事業，均當分別按其需要及困難斟酌採取，(1) 預定貨品，(2) 補助資金，(3) 協同技術，(4) 租賃設備，(5) 儲積重要原料器材，如牛蠟，鋼軌，鋼條，鋼料，錳砂，砂鐵，純鐵，電話機等。以鼓勵此項物品之生產，隨時轉讓各需要機關應用，(6) 供給需要等方法，以維持及促進國內重要物資之生產，而加強抗戰之力量。

二 國外物資之輸入

(一) 審核請購國外器材 依戰時生產局組織法規定，該局對國外器材之請購有審定之權，本院為便於統籌起見，並已通令無論任何機關不得逕向印度購運貨物，凡有必須請購者必須先送該局審核，即由該局依照印度政府原定辦法向印度辦理購運手續，否則財政部不予轉匯，該局不予分配運輸地位，中印運輸機構無該局通知不予承運，至以前規定我政府機關以現款在印度購運貨物，由中央信託局為購料代理人及申請出口證之辦法，並予取消。目前該局除簽訂必備之存料外，其他各公私機關以現款及英美信用貸款請購國外器材案件，亦經由該局審核，及協助詢購，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該局代各機關詢購之案計四二、四四一噸，審查各機關申請器材各案共計五、七一〇噸。

(二) 申請美國租借法案物資 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之申請，普通每年分一次或兩期，擬具請購清單呈請核准，亦有急需時資隨時提出者。雙方同意後，該局即派員到印商辦物資。戰時生產局成立後，主席核定各機關向美國洽訂和借法案物資，除製成軍械，由軍事機關審核外，其餘得歸該局集中審核，案向美國提出申請，軍事委員會國際物資組職權，亦正式移歸該局接辦，本年四月終復奉主席核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駐美應委員會改設該局，此後我國在美接洽事項，無論現款或信用借款或租借法案購料，均須經國內戰時生產局審核轉令供應委員會分別辦理，又以前空運抵昆物資，係滇緬公路局代辦接收，本年三月起亦由戰時生產局

接辦，集中接收，再行分配各核准申請機關。本年度(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提出之租借法案物資清單，共計×××噸，並於本年一月月底交華盛頓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提出申請，截至本年三月止美方租借物資之營運者，包：史迪威將軍申請物資在內，共×××噸，其值美金五〇六×九一五×二一七元，以器材分其關於航空類×××噸，兵工類×××噸，工礦類×××噸，醫藥類×××噸，交通類×××噸，其他類×××噸。

(三) 實施物資運輸優先制度 運輸優先，為戰時生產優先制度之一種，凡核定之生產程序，其物資之配給，製造運輸等等，皆應定有優先程序，彼此配合，戰時生產局依組織法規定對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進出口，及國內與國際之運輸優先，有管理之權，並奉主席核准，將運輸會議之物資運輸優先次序會議，移歸該局接辦，該局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召開第一次運輸優先會議，決定本年一月份中印航空內運地位分配，惟是我國空運設備，均因能力薄弱，不能適應大量物資移動，以故實行運輸制度，第一步本諸優先原則，實行定額分配，第二步再就定額分配所得數量，依其優先次序，實施配運，如此可以統籌兼顧，使運輸與物資達到公平合理之分配，以提高運輸之功能，並使核定之運輸生產所需原料及重要器材，得以儘先充分供應，計自本年一月份起由印內運地位印航空內運地位之分配以來，截至四月底止中航公司由印內運地位預定分配總額為×××噸，實際運到×××噸，達預定總額百分之九二。二三，其所以未能運足者，蓋因本年一二兩月間氣候惡劣影響飛行，加以修訂機場，途：停航，各機關物資地位，均依例平均減少，再就最近四個月來各項物資實際內運地位分析觀之，計其運到，(一)緊急械彈×××噸，(自二月份起，因戰事好轉，緊急械彈由軍政：決定一部份改運兵工器材)，(二)兵工器材×××噸，(三)軍公交通器材×××噸，(四)工礦器材×××噸，(五)軍服紗布×××噸，(六)鈔券及器材×××噸，(七)其他×××噸。

此外近以盟軍在太平洋上之節節勝利，我國海港之重圍，不久即可實現。戰時生產局爰詳審計劃一自某某等海港輸入租借法案物資計劃，向美方提出申請，以備盟軍在中國登陸海港開放時，即可有大批物資源源輸入，藉以加強我對日寇反攻之力量，此項計劃業已完竣。(未完)